**乌鲁木齐市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LMQ-DZFZ2022-01至02）

**第一册**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年2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9228)

[一 总 则 4](#_Toc9485)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_Toc12013)

[2.资金来源 5](#_Toc2643)

[3.投标费用 5](#_Toc28166)

[4.适用法律 5](#_Toc32365)

[二 招标文件 5](#_Toc809)

[5.招标文件构成 5](#_Toc22990)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_Toc21314)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_Toc1099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_Toc25389)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_Toc6728)

[9.投标文件构成 6](#_Toc15487)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6](#_Toc2671)

[11.投标报价 6](#_Toc8529)

[12.投标保证金 6](#_Toc16199)

[13.投标有效期 7](#_Toc20355)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_Toc2730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22303)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_Toc13247)

[16.投标截止 8](#_Toc25787)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8](#_Toc13921)

[五 开标及评标 9](#_Toc10257)

[18.开标 9](#_Toc8653)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9](#_Toc34)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0](#_Toc6842)

[21.投标偏离 11](#_Toc8603)

[22.投标无效 11](#_Toc25255)

[23.比较与评价 11](#_Toc20835)

[24.废标 12](#_Toc5823)

[25.保密原则 12](#_Toc23660)

[六 确定中标 12](#_Toc10964)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2](#_Toc32578)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2](#_Toc10555)

[28.采购任务取消 12](#_Toc17138)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2](#_Toc18072)

[30.签订合同 13](#_Toc16952)

[31.履约保证金 13](#_Toc4302)

[32.中标服务费 13](#_Toc8476)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_Toc31411)

[34.廉洁自律规定 13](#_Toc4701)

[35.人员回避 13](#_Toc21055)

[36.质疑与接收 13](#_Toc24931)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5](#_Toc23883)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16](#_Toc27788)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16](#_Toc30995)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_Toc6923)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1](#_Toc1514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6](#_Toc16844)

[第3章 招标公告 37](#_Toc9913)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0](#_Toc28647)

[第5章 项目需求 43](#_Toc7112)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0](#_Toc10220)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78](#_Toc23018)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项目服务及需求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1.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投标方案”和“商务投标方案”三部分。三部分分别胶装成册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装订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招标项目的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对公转账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正本的PDF格式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三部分内容分别装订成册密封提交。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4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按本须知19.1规定现场提交一份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5 **技术投标方案中不得透露与投标人有关的信息和内容。**

###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及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现场准备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应按下列顺序提供，其中 ：1~10项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未提供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第二次提供）。**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查询结果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核查为准）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3、 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4、 投标单位投标标项一、二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期3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原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9、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加盖鲜章；

10、本项目标项一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标项二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应当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可查询到，且相关内容信息核对无误。开标时在上述网站中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内容不一致的或者“经营异常”企业均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查询结果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核查为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5名，在政府采购网自行组建按3:1比例随机抽取。***

###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不接受接受投标文件中得负偏离。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的投标。对招标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具体办法详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四、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标项一、二价格分10%，标项一、二、技术分70%，商务分20%。**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各部分封面格式

（外封包示例）

**××××项目**

**项目编号：WLMQ-DZFZ2022-01……02**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公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年×月×日

（投标文件各部分封包示例）

**××××项目**

**项目编号：WLMQ-DZFZ2022-01……02**

**技术投标方案**

**(商务投标方案)**

**二〇二二年一月**

（投标文件各部分封面示例）

正本或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WLMQ-DZFZ2022-01……02**

**技术投标方案**

**(商务投标方案)**

**二〇二二年一月**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提供相关查询记录和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3、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4、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格式二）；

5、投标单位投标标项一、二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6、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期3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

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原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11、本项目标项第一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标项二接受联合体投标。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

**3、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说明：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5、投标单位投标标项一、二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1.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期3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原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10、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11、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u=797893063,3466715407&fm=26&gp=0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第三部分 商务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商务投标方案，参照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评分标准编制；

标项一、二商务投标方案将从送审材料完整性、适用表式、编制方法、预算标准、预算内容、计算和勾稽关系、与技术方案工作量平衡、预算编制说明和报价的合理性、主要工作业绩、相关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以下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投标单位需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为了便于查找，请编制目录，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页码。

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四）

3、投标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6-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小微企业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或政府网站“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3、投标货物是小微企业自身或其它小微企业生产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 5-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_单位的\_\_\_\_\_\_ 项目的伴随货物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为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投标文件**

1. **技术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评分标准技术表内容编制技术投标方案。

标项一：技术投标方案将从与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充足，目标任务明确，调查区自然地理、地质、社会经济等方面的资料齐全性，工作思路、工作部署、工程量布置、进度安排明确清晰程度，工作方法手段得当、适宜，技术要求明确性，预期成果，主要设备配置，质量、进度、安全的保障体系，主要措施，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和仪器等方面进行评审。

标项二：技术投标方案将从与招标文件的响应性，将从与招标文件的响应性，编制依据、目标任务，技术方案，供应设备的技术条款、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设备质保及其他指标，基础施工、设备安装及设备管理，设备安装，绩效目标，预期成果，组织管理机构、主要技术人员配备，设备配置应齐备，工程实施计划、培训计划、售后服务计划 ，质量、进度、安全的保障体系，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为了便于查找，请编制目录，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页码。

**乌鲁木齐市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LMQ-DZFZ2022-01至02）

**第二册**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年2月

**第3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  |
| --- |
| 乌鲁木齐市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3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3月3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LMQ-DZFZ2022-01至0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600000.00

最高限价（元）：2600000.00,6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WLMQ-DZFZ2022-01；新疆乌鲁木齐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预算金额：260万元；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WLMQ-DZFZ2022-02；新疆乌鲁木齐市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600万元；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查询结果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核查为准）；

2、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3、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4、投标单位投标标项一、二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标项二所采购设备技术参数应符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通讯技术要求》和《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

5、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期3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原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9、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3楼开标大厅

售价（元）：2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3月3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五楼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开标时间：2022年3月3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五楼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碱泉街1号

联系电话：0991-88627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3楼

联系方式：孔存银 0991-4846078 13109989300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991-8862701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  业务联系人：　孔存银　 电话：13109989300 |
| 1.3.4 | 1、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查询结果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核查为准）；  2、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3、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4、投标单位投标标项一、二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5、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期3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原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9、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加盖鲜章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牵头人并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牵头投标单位为专业地质类单位；  2.联合体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明确各方分工。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
| 2.2 | 项目总预算金额：860万元；  标项一：预算金额：260万元；最高限价：260万元  标项二：预算金额：600万元；最高限价：600万元 |
| 12 | 投标保证金形式：☑对公转账☑保函 ☑保单☑电汇  保证金数额：标项一：5.0万元；标项二：12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账 号：512050100100003684  **★保证金缴纳要求：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退还保证金需提交保证金收据（请注明：今收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退还 ×××项目 投标保证金 元），收据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
| 13.1 |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 |
| 14.1 | **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投标方案”和“商务投标方案”三部分，三部分分别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招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正、副本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密封袋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投标单位必须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的字样。不按要求标注或不单独提交报价一览表，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投标人必须制作“电子版U盘”并单独密封提交。电子版U盘必须是正本扫描件，并制作成与正本完全一致PDF格式文本及Word文档两个格式。U盘不小于8GB。不按要求提交电子版U盘，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使用A4，胶装，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注明招标公告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在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3月3日 10:3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2年3月3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开标室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历日内。  履约保证金收款人：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
| 32 |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5%收取。**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代理费。  支 付 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 34.3 |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0999-8075070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项目** | **投标人** | |
| **是** | **否**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查询结果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核查为准）； |  |  |
| 2 |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  |
| 3 | 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  |  |
| 4 | 投标单位投标标项一、二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  |  |
| 5 |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期3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 |  |  |
| 6 |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原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  |  |
| 7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  |
| 9 |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加盖鲜章； |  |  |
| 10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  |
| 结论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 **第5章 项目需求**

**标项一：新疆乌鲁木齐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一、项目名称、编号和经费

项目名称：新疆乌鲁木齐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项目编号：WLMQ-DZFZ2022-01

项目费用：260万元（贰佰陆拾万元整）

二、工作范围和面积

本次工作区范围为乌鲁木齐市行政区范围，总面积约1.38万平方千米。（实际调查面积以三调成果数据为准）

三、自然经济地理

乌鲁木齐，通称乌市，旧称迪化，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西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和面向中亚西亚的国际商贸中心。截至2019年，全市下辖7个区、1个县，总面积14216.3平方千米，建成区面积436平方千米，常住人口355.2万人，城镇人口261.57万人，城镇化率74.61%。

乌鲁木齐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城市，世居民族13个。除维吾尔、汉族外，世居的有回、哈萨克、满、锡伯、蒙古、柯尔克孜、塔吉克、塔塔尔、乌孜别克、俄罗斯、达斡尔等族。乌鲁木齐市有少数民族51个。全市人口中，汉族人口2331654人，占总人口的74.91%，各少数民族人口780905人，占总人口的25.09%。

2019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413.26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6.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7.69亿元，增长2.1%；第二产业增加值906.14亿元，增长1.1%；第三产业增加值2479.43亿元，增长8.4%。二、三产业分别拉动经济增长0.3个和6.2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为0.8：26.6：72.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94813元，比上年增长8.7%。

四、地质环境概况和工作程度

（一）地质环境概况

1.地形地貌与人类工程活动

调查区乌鲁木齐市地势起伏悬殊，山地面积广大。南部、东北部高，中部、北部低。最高点天山博格达峰顶，海拔5445米；最低处在猛进水库的大渠南侧，海拔490.6米。两地水平距离75千米，高差4954.4米。山地面积占总面积50%以上，北部冲积平原不及总面积的1/10，市区平均海拔800米。乌鲁木齐市区三面环山，北部平原开阔。东部有博达山、喀拉塔格山、东山；西部有喀拉扎山、西山；南部有伊连哈比尔尕山东段（天格尔山）、土格达坂塔格等。辖区地势由东南向西北降低，大致分为三个梯级：第一级为山地，海拔2500-3000米或更高；第二级为山间盆地与丘陵，海拔1000-2000米；第三级为平原，海拔在600米以下。近年，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口的增加，人类工程经济活动的深度和广度都得到空前的增加，伴随而来的种种不合理的开发和利用也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破坏着地质环境，导致了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发生，给社会经济和人民财产带来严重损失。

2.地质灾害类型与分布

据乌鲁木齐市区划资料，乌鲁木齐市地质灾害类型以地面塌陷、崩塌、滑坡、泥石流为主。乌鲁木齐市地形地貌多样，地质条件复杂，人类工程经济活动分布不均，导致地质灾害的区域差异明显。地质灾害分布的总体格局表现为，低山丘陵区为地面塌陷、崩塌、滑坡的高发区，且以地面塌陷为主；东部和南部的中高山、中低山区则是泥石流的多发区，地面塌陷较发育，崩塌及滑坡次之，且以泥石流危害最大；而在山间倾斜平原、河谷平原、山前倾斜平原，由于地势平坦开阔，因此地质灾害不发育。

（二）工作程度

1.《乌鲁木齐市地质灾害调查与防治区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2000年；

2.《乌鲁木齐市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报告（1:5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2012年；

3.《新疆乌鲁木齐市地质灾害更新调查》，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有限公司，2021年

五、目标任务

（一）目标

以孕灾主控地质条件和地质灾害隐患判识为主开展乌鲁木齐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深化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形成机理和规律认识，总结成灾模式，开展不同层次地质灾害风险区划，提出综合防治对策建议，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提供基础依据。

（二）任务

1.开展地质灾害与孕灾地质条件、承灾体调查，判识地质灾害隐患，总结调查区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分析地质灾害成灾模式。

2.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风险评价，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

3.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空间数据库。

4.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策建议，为防灾减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六、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

（一）工作方法

分析研究《乌鲁木齐市地质灾害详细调查（1:5万）》成果，收集当地地质灾害勘查、防治工程和重大工程勘查成果，开展遥感解译工作，进行孕灾地质条件调查、承灾体调查，核查调查地质灾害及其隐患，辅以工程地质钻探、地球物理勘探、山地工程、工程地质测绘等，加强高分辨率光学影像、无人机遥感、合成孔径雷达干涉测量（InSAR）、激光雷达测量（LiDAR）、地球物理勘探等技术综合应用。对典型地质灾害及其隐患进行测绘与勘查，开展室内综合研究。

（二）技术要求

主要执行的技术规范、技术要求和依据主要有：

1、《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

2、《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编图技术要求（试行）》；

3、《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信息化技术要求（试行）》；

4、《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6、《遥感地质解译方法指南（1:50000、1:250000）》（DD2011-03）；

7、《地质灾害遥感调查技术规定》（DD2015-01）；

8、《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GB/T 39610-2020）；

9、《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10、《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0273）。

执行的技术要求和规范，应以项目实施时现行标准和规范为准。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开展全域遥感解译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布置工程地质钻探、地球物理勘探、山地工程、工程地质测绘等，加强高分辨率光学影像、无人机遥感、合成孔径雷达干涉测量（InSAR）、激光雷达测量（LiDAR）、地球物理勘探等工作量，其中钻探、实测剖面、岩土样品满足规范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演练工作。最终实物工作量以设计批复工作量为准。（开展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更新调查和补充调查的县市，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更新调查和补充调查项目投入的实物工作量与本次投入的工作量合计需要满足规范要求）。

八、预期提交成果

（一）原始资料

1、野外调查手图、遥感解译及验证成果分布图、实际材料图、工程地质条件图；

2、各类原始记录卡片

3、野外照(摄)像等影像资料；

4、测试与试验资料；

5、重要、典型地质灾害的工程地质剖面图、探井展示图，物探剖面图，槽探剖面图、低空遥感影像图、稳定性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表等。

（二）成果资料

1、报告

新疆乌鲁木齐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报告。

2、附图

主要包括基础性图件、应用性图件和其他图件。

3、附件

附件主要包括：数据库建库报告；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照片集；专题报告；地质灾害

具体内容详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附录P。

项目成果资料整理归档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和《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0273地质资料汇交规范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最终成果资料应按地质资料汇交要求向新疆地质资料馆汇交，并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汇交纸介质和电子版各2套。

九、工作周期

2022年2月-2022年11月。其中：8月30日前完成野外调查工作；9月30日前完成项目初验；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成果报告验收，11月15日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标项二：新疆乌鲁木齐市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2022年度）**

一、项目名称、编号及费用

项目名称：新疆乌鲁木齐市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2022年度）

项目编号：WLMQ-DZFZ2022-02

项目费用：600万元(陆佰万元整）

二、工作范围

工作区位于乌鲁木齐市行政区域内，属天山中段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辖区北部与阿勒泰地区福海县接壤，西部和东部与昌吉回族自治州接壤，南部与巴音郭勒蒙古自治州相邻，东南部与吐鲁番地区交界。辖区东以恰克马克塔格至大河沿一线与吐鲁番市接壤；西以头屯河与昌吉市为界；南沿艾维尔沟－鱼儿沟沟口与托克逊县相连。行政区介于东经86°48′-88°58′，北纬42°56′-45°00′之间，南北最长处约231千米，东西最宽处约176平方千米，总面积13785平方千米。

**最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点位置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充分沟通确定的为准。**

三、自然经济地理

（一）交通位置

监测区位于乌鲁木齐市，地处中国西北地区、新疆中部、亚欧大陆中心，毗邻中亚各国，是新疆的政治、经济和交通中心，境内路网纵横。铁路干线有兰新线通往全国各地，南疆铁路已通至喀什、和田，北疆铁路已贯穿天山北麓至阿拉山口与哈萨克斯坦国相通；公路干线有312国道，横贯天山南北，并与通往全疆各地支干线相接，216国道横跨天山与南疆重镇巴轮台相连，吐—乌—大、乌—奎高速路使乌鲁木齐交通状况又上台阶；民航有直达北京、广州、上海、成都等大城市及全疆各主要城市的定期班机及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区内交通通行状况良好便利。

（二）社会经济概况

乌鲁木齐市管辖七区一县，即天山区、沙依巴克区、新市区、水磨沟区、头屯河区、米东区、达坂城区和乌鲁木齐县。在新市区和头屯河区设立了两个国家级开发区分别是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据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测算，年末全市常住人口355.2万人。

根据2020年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413.26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6.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7.69亿元，增长2.1%；第二产业增加值906.14亿元，增长1.1%；第三产业增加值2479.43亿元，增长8.4%。二、三产业分别拉动经济增长0.3个和6.2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为0.8：26.6：72.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94813元，比上年增长8.7%。

（一）地形地貌

监测区内地势起伏大，山地面积大。总体地势南部、东部高，中部、北部低。全市山地面积占总面积的60%以上，平原面积占总面积不足40%。博格达山南麓以及天格尔峰北麓由北向南或由南向北依次向山前倾斜平原、山间盆地柴窝堡湖一带逐渐倾斜，博格达山北麓由北向南依次向低山丘陵、黄土斜梁、山前倾斜平原以及沙漠边缘逐渐倾斜，倾斜平原地形平坦开阔，地势由南向北倾斜，平均坡降15-25‰。乌鲁木齐市总体上分为山区和平原区，山区地貌主要为冰蚀极高山、高山、侵蚀剥蚀的高山、中山、侵蚀剥蚀中山、侵蚀、剥蚀中低山、侵蚀、剥蚀低山丘陵、黄土斜梁六个地貌单元；平原区地貌分为山前冲洪积倾斜平原、山间冲洪积倾斜平原、山间扇缘洼地沼泽湖泊、沙漠。

（二）地层岩性

监测区内古生界泥盆、石炭、二叠系，中生界三叠、侏罗、白垩系和新生界古近系、新近系以及第四系。岩浆岩不甚发育，多为华力西早、中期小型侵入岩体、岩株，以酸性花岗岩、中酸性石英闪长岩和花岗闪长岩、中性闪长岩和基性辉绿岩为主。总体上由南向北、从山区到平原，地层由老到新分布，第四纪地层具有分布面积广，广泛分布于乌鲁木齐河、头屯河流域、柴窝堡盆地及北部平原区。

（三）水文地质条件

地下水类型根据地下水的赋存条件及分布规律，将监测区各地质时代的含水岩组按地层岩性、地下水赋存条件、水理性质及水力特征归并组合，划分为以下三个含水岩组，即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基岩裂隙水三种地下水类型。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分布于柴窝堡山间盆地、乌鲁木齐市河谷地段、山前倾斜平原以及达坂城区一带；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主要分布在低山区及丘陵区，赋存在二叠系、三叠系、侏罗系、白垩系及第三系碎屑岩类的裂隙孔隙中；基岩裂隙水主要分布于乌鲁木齐东部、南部中低山区，赋存在石炭系、二叠系及泥盆系碎屑岩和花岗岩类的裂隙中。

（四）工程地质条件

监测区岩性出露较为多样，归纳起来，分为岩体和土体两大类。按照岩石强度、结构以及建造类型可将岩体划分为：块状坚硬岩浆岩组，层状、块状坚硬—较坚硬火山碎屑岩组，互层状坚硬—较软弱的碎屑岩组，互层状较坚硬—软弱的碎屑岩组，层状较软弱的碎屑岩组；按照土体的粒度成分和结构将土体划分为黄土类土体、砾类土双层土体，砾类土单层土体。

（五）研究程度

通过近年来进行1:5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项目的开展，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1.目前区内各县市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巡查检查、应急调查和灾情速报等制度已建立，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和落实；

2.目前区内各县市地质灾害三级群测群防网络已基本建成并运行，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置了监测点，落实了监测人员，开展了乡（镇）、村灾情监测（观测）、巡查工作，发放明白卡，设立警示牌，建立速报、值班巡查等制度，责任落实到人，群测群防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初步形成；

3.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经过近几年的大力宣传，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对地质灾害防灾意识加强。

五、主要地质灾害

乌鲁木齐市境内地质构造复杂，岩体破碎，软弱岩层分布广泛，山高坡陡，侵蚀切割强烈，降水集中和地震频发等为地质灾害的发生创造了自然条件，人类大量的生产活动如：矿产开采、削坡建房、修筑道路等为地质灾害的发生创造了人为条件。使乌鲁木齐市成为地面塌陷、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高发地区。依据地质灾害详查资料及最新核查排查结果，全地区共查明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共计300余处，包括崩塌、泥石流、滑坡和地面塌陷等灾害。

六、目标任务

（一）目标

通过在乌鲁木齐市选取 6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开展新疆乌鲁木齐市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2022年度），进一步提高监测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化水平，降低群测群防员监测预警工作强度和压力，提升监测区地质灾害自动化、专业化和标准化监测预警覆盖面，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支撑监测区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任务

1.制定监测设计方案。包括确定监测对象、监测内容、监测指标、监测设备与布设方案等。

2.开展设备安装与运行维护。结合现场情况与监测设计方案开展设备安装调试，对设备进行状态监控与维修维护。

3.进行数据库与系统建设，为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提供全流程信息服务支撑。

4.实施预警与响应。通过监测预警设备监测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实现地质灾害分级预警响应。

七、主要技术要求

（一）标准规范

1.《2022年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工作方案》及其附件；

2.《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

3.《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4.《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5.《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年）》；

6．《关于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标准执行中的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新财建〔2012〕90号）；

7．新疆地勘基金印发《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核补充规定》（新地勘基金发〔2015〕01号）；

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设计书及其审批意见书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表1 雨量计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备注** |
| 测量范围 | 0～8mm/min（毫米/分）（压电式）  0～4mm/min（毫米/分）（翻斗式） |  |
| 测量精度 | ±4% |  |
| 分辨率 | 0.2mm |  |
| 采样间隔 | 0s～24h | 按需求设定 |
| 上传间隔 | 0s～72h | 按需求设定 |
| 输出信号 | RS485/NB-IoT/LoRa/α/2/4/5G等 |  |
| 工作温度 | 0℃～+65℃ | 高寒地区定制 |
| 通讯标准 | 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  |
| 防护等级 | IP65以上 |  |
| 安装方式 | 立杆胀杆固定、一体化基座安装箱、浇筑基础等 |  |
| 供电方式 |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 过压及欠压保护 |

表2 管式含水率仪（含水率/倾角两参数）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备注** |
| 测量范围 | 干土～饱和土 |  |
| 测量精度 | ±4% |  |
| 采样间隔 | 0s～24h | 按需求设定 |
| 上传间隔 | 0s～72h | 按需求设定 |
| 输出信号 | RS485/NB-IoT/LoRa/α/2/4/5G 等 |  |
| 通讯标准 | 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  |
| 输出参数 | 分层含水率、温度、振动加速度、倾角等 |  |
| 工作温度 | -20℃～+65℃ | 高寒地区定制 |
| 防护等级 | IP68 |  |
| 安装方式 | 原状土回灌泥浆等 |  |
| 供电方式 |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  |

表 3 GNSS（位移/倾角/加速度三参数）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 备注 |
| 测量精度 | 静态相对定位精度 | 水平：5mm+1ppm RMS |  |
| 垂直：10mm+1ppm RMS |  |
| 动态相对定位精度 | 水平：10mm+1ppm RMS |  |
| 垂直：20mm+1ppm RMS |  |
| 采样间隔 | 0s～24h | | 按需求设定 |
| 上传间隔 | 0s～72h | | 按需求设定 |
| 输出信号 | NB-IoT/LoRa/α/4/5G 等 | |  |
| 通讯标准 | 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 |  |
| 输出参数 | 位移、倾角、振动加速度等 RTCM32原始数据（静态模式）、动态位移（动态模式） | |  |
| 星频要求及工作模式 | BDS+GPS/双星四频以上 | | 支持内置 MEMS 传感器动态触发调整监测频率 |
| 功耗 | 在采样间隔不低于 15s 且上传间隔不低于 15s 情况下，接收机正常工作的平均功耗〈2W | |  |
| 工作温度 | -20～+65℃ | | 高寒地区定制 |
| 防护等级 | IP67 以上 | |  |
| 设备可靠性 | MTBF 指标不低于 10000 小时 | |  |
| 安装方式 | 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 |  |
| 供电方式 |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 | 过压及欠压保护 |

表4 裂缝计（裂缝/倾角/加速度三参数）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备注** |
| 测量范围 | 0～50/100/200/500cm |  |
| 测量精度 | ±0.1%F·S |  |
| 采样间隔 | 0s～24h | 按需求设定 |
| 上传间隔 | 0s～72h | 按需求设定 |
| 输出信号 | RS485/NB-IoT/LoRa/α/2/4/5G 等 |  |
| 通讯标准 | 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  |
| 输出参数 | 裂缝宽度、振动加速度、倾角等 |  |
| 工作温度 | -20℃～+65℃ | 高寒地区定制 |
| 防护等级 | IP66 |  |
| 安装方式 | 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  |
| 供电方式 |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 过压及欠压保护 |

表5 倾角计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备注** |
| 测量范围 | ±30° |  |
| 测量精度 | ±0.1° |  |
| 采样间隔 | 0s～24h | 按需求设定 |
| 上传间隔 | 0s～72h | 按需求设定 |
| 输出信号 | RS485/NB-IoT/LoRa/α/2/4/5G 等 |  |
| 通讯标准 | 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  |
| 工作温度 | -20℃～+65℃ | 高寒地区定制 |
| 防护等级 | IP67 |  |
| 安装方式 | 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  |
| 供电方式 |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 过压及欠压保护 |

表6 加速度计（动力学监测仪）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备注** |
| 测量范围 | ±2g |  |
| 测量精度 | ±1mg |  |
| 采样间隔 | 0s～24h | 按需求设定 |
| 上传间隔 | 0s～72h | 按需求设定 |
| 输出信号 | RS485/NB-IoT/LoRa/α/2/4/5G 等 |  |
| 通讯标准 | 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  |
| 输出参数 | 振动加速度、倾角、自振频率、最大振幅等 |  |
| 工作温度 | -20℃～+65℃ | 高寒地区定制 |
| 防护等级 | IP67 |  |
| 安装方式 | 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粘结、铆接等 |  |
| 供电方式 |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 过压及欠压保护 |

表7 泥位计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备注** |
| 测量范围 | 0.6～40m |  |
| 分辨率 | ±0.1%F·S |  |
| 采样间隔 | 0s～24h | 按需求设定 |
| 上传间隔 | 0s～72h | 按需求设定 |
| 输出信号 | RS485/NB-IoT/LoRa/α/2/4/5G 等 |  |
| 工作温度 | -20℃～+65℃ | 高寒地区定制 |
| 防护等级 | IP66 |  |
| 安装方式 | 钢结构、现浇混凝土墩等 |  |
| 供电方式 |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 过压及欠压保护 |

表8 GNSS CORS 组网基准站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 **备注** |
| 测量精度 | 静态相对定位精度 | 水平：2.5mm+0.5ppm RMS |  |
| 垂直：5mm+0.5ppm RMS |  |
| 动态相对定位精度 | 水平：8mm+1ppm RMS |  |
| 垂直：15mm+1ppm RMS |  |
| 接收机内部噪声水平优于 0.2mm | |  |
| 天线 | 频率范围全频点；天线轴比≤3dB；最高增益 7dBi  相位中心误差±1mm；噪声系数≤2dB | | 采用 3D 扼流圈天  线 |
| 采样间隔 | 0s～24h | | 按需求设定 |
| 上传间隔 | 0s～72h | | 按需求设定 |
| 输出信号 | NB-IoT/LoRa/α/4/5G 等 | |  |
| 工作模式 | 三星八频以上 | | 支持北斗三代卫星 |
| 数据格式 | 支持 RTCM32 原始数据及实时动态结果数据上传 | |  |
| 多路径误差 | 每小时每颗卫星：L1/B1 频段优于 0.3 米；L2/B2 频段优于 0.3米 | |  |
| 周跳比 | 周跳比每小时不小于 8000； | |  |
| 工作温度 | -20～+65℃ | | 高寒地区定制 |
| 防护等级 | IP68 | |  |
| 设备可靠性 | MTBF 时间不小于 20000 小时 | |  |
| 安装方式 | 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 |  |
| 供电方式 |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 | 过压及欠压保护 |

表9 声光报警器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 **备注** |
| 上传间隔 | 0s～72h | |  |
| 通讯标准 | 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 |  |
| 报警来源 | 本地人工播报；本地自主判断；远程系统发送等 | |  |
| 报警方式 | 报警音；警示灯光；语音播报 | |  |
| 通讯方式 | NB-IoT/LoRa/α/2/4/5G等 | |  |
| 工作温度 | -20℃～+65℃ | |  |
| 布设位置 | 室外 | 室内 |  |
| 输出功率 | 100W以上 | 2W |  |
| 防护等级 | IP65以上 | IP44 |  |
| 安装方式 | 立杆胀杆固定、一体化基座安装箱、浇筑基础、钢结构等 | 以壁挂式为主 |  |
| 供电方式 |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 市电及内置备用电池，支持断电自动切换，电池待机时间大于24小时 |  |
| 现场存储 | 本地存储及远端平台存储 | |  |
| 控制方式 | 本地控制及远端平台控制 | | 本地控制需提供误  报消除按键 |

注：设备技术参数应符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通讯技术要求》和《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

八、主要实物工作量

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工作包括现场踏勘、监测点单点设计书及总体设计方案、监测设备的购置、运输、安装、防护围栏安装、警示牌制作、数据传输和运行维护。

监测点建设数量不少于60个。选择确定风险较大的重要隐患，安排采用无人机实测成图，其中正射影像比例不低于20%，三维模型比例不低于5%。监测预警点单点设计方案应采用近期高分辨率影像，附地质隐患点、承载体、灾害特征照片。

投标单位在现场踏勘后提出投标设计方案。

最终设计方案及工作量以审批后的项目设计书为准。

九、预期提交成果

（一）《新疆乌鲁木齐市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项目建设（2022年度）年度报告》；

（二）《新疆乌鲁木齐市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项目建设（2022年度）竣工报告》；

（三）《新疆乌鲁木齐市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监测（2022年度）设备使用手册》；

（四）《新疆乌鲁木齐市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项目（2022年度）运行维护报告》。

（五）项目建设原始资料（包含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实际材料图；监测点建设照片和影像资料；其他原始资料等）

十、工作周期

2022年3月30日前实施单位进驻现场开始基础施工，并同步启动设备安装，5月10日前完成基础施和设备安装及试运行；5月15日前，完成项目野外工作初验。2022年5月20日前，全面完成监测对象基础资料录入、预警模型初设等工作，正式并网运行。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从自然资源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在政府采购网按3：1比例自行组建并随机抽取）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信息，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型号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资格性检查（见综合评分表前附表）。

3.3符合性检查（见综合评分表前附表）。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3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型号、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1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委员会。如果两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本项目参数要求、评审内容如有指向性，仅作为招标参考，投标服务不应低于招标要求，如有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3.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9.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1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实质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废标**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公告。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定标**

6.1. 定标原则：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标项一、二分数最高不超过10分。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注：若为中小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标项一、二技术占70%，商务20%。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事项 |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审查标准 | 本项目要求 |  |  |  |
|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4） | 本项目适用 |  |  |  |
| 联合体投标规定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投标人的关联性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  |  |  |
|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 |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未发现串通投标 |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  |  |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结论：出现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偏差的标记“√” 。 | |  |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完整提供 |
| 3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 |
| 5 | 合同条款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条款作出响应 |
| 6 | 投标文件制作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7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8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9 | 响应实质性条款 | 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 |
| 注：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偏差的标记“√” 。 | | |

**综合评分表**

**标项一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100分** |
| **1** | 送审材料 | 有独立的、按要求编制的商务标，得5分；有独立的商务标标书，但部分预算内容或资料混入其他标中但可审，扣1分；未单独编制商务标而在技术标中作为独立章节且可审，扣2分；没有商务标或实质性内容的为0分，且以下各项均不得分。 | **5** |
| **2** | 适用表式 | 表式正确且齐全8分；相应表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技术条件等每缺一项扣1分，单表最大扣分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8** |
| **3** | 编制方法 | 选用正确的工作项目、费用项目按规定顺序进行编制，逐级汇总全部正确得8分，每错（漏）一处扣2分。单表扣分不超过4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8** |
| **4** | 预算标准 | 每错用预算标准1处扣2分，采用招标文件指定标准以外的标准又未作相应说明或使用标准明显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14** |
| **5** | 预算内容 | 预算内容设置不重复、不扩大、不遗漏的得满分，每重复、扩大或遗漏1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12** |
| **6** | 计算和勾稽关系 | 预算表内、表间数据勾稽关系完全正确得满分，每错1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6** |
| **7** | 与技术方案工作量平衡 | 工作方法、工作部署、工作量布置及其他相关技术指标等与技术方案完全一致得满分，每错1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8** |
| **8** | 预算编制说明 | 本项包含项目标报价及承诺、项目概况（含工作区基本情况）、项目设计预算编制依据、工程方案内容及工作量情况、采用的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工程技术指标分析、需要说明的问题等每个方面内容。其中：缺少项目投标报价及承诺扣5分；项目概况、项目设计预算编制依据、工程方案内容及工作量情况、采用的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工程技术指标分析、需要说明的问题等6项，每缺一方面内容扣4分。每个方面内容不详细、不全面或不正确者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29** |
| **9** | 主要工作业绩 | 每提供近三年一项类似业绩并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10** | 相关承诺 | 承诺全面5分，基本全面3分，无承诺不得分。 | **5** |
| **总得分V** | | | **100** |
| **折算得分（实际得分）＝V×20％** | | | **20%** |

**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100分** |
| **1** | 依据充分，且目标任务明确。 | 完全符合要求5分；基本符合要求1-4分；不符合0分。 | **5** |
| **2** | 全面收集了调查区自然地理、地质、社会经济、规划等方面的资料，并结合调查工作进行了阐述。 | 资料收集完整、内容全面8-10分；资料收集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全面1-7分；无资料收集和阐述内容0分。 | **10** |
| **3** | 工作思路、工作部署、工作量布置、进度安排明确清晰。主要内容包括：   1. 调查、评价和预测滑坡、崩塌、泥石流发展趋势，进行环境工程地质条件区划； 2. 调查潜在和已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点并评估复活性、危险性、危害性，提出防治措施建议； 3. 部署重大单体地质灾害初步勘查，工作部署和量科学合理； 4. 开展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建设； 5. 进行地质灾害分区评价，圈定易发区和危险区，编制（或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建议）；协助地方政府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编制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对重大地质灾害点推荐应急搬迁避让新址，并进行工程建设适宜性初步评估等。 | 内容全面、合理30分，每缺1项扣5分，内容不合理或不完整的每处扣2分。 | **30** |
| **4** | 工作方法手段得当、适宜，技术要求明确，采用遥感解译、地面调查等工作手段等。完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的监测网络，为减灾防灾和制定防灾规划提供基础地质依据。 | 工作方法具有针对性，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适宜明确20-15分；针对性较好、基本符合规范要求8-5分；无针对性、不符合规范要求0分。 | **20** |
| **5** |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 预期成果与招标任务书要求完全一致8分，基本一致4-7分，完全不一致0分。 | **8** |
| **6** | 预期成果应对提交的成果报告、附图、附件、信息系统建设等予以明确。 | 预期成果与招标任务书要求完全一致10分，基本一致5-9分，完全不一致0分。 | **10** |
| **7** | 组织管理机构和主要技术人员配备 | 管理机构健全明确、项目人员专业组成全面、分工合理5分，基本健全明确、基本全面、合理、基本满足1-4分，无内容0分. | **5** |
| **8** | 主要设备配置应齐备。 | 符合项目技术要求、齐备5分，基本符合2-4分，不符合0分。 | **5** |
| **9** | 质量、进度、安全的保障体系应健全，主要措施应明确。 | 健全明确7分，基本健全明确3-6分，无内容0分 | **7** |
| **总得分V** | | | **100** |
| **折算得分（实际得分）＝V×70％** | | | **70%** |

**报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报价评审 | 10 |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注：若报价单位为中小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
| 报价分合计 | | 10 |

**标项二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100分** |
| **1** | 送审材料 | 有独立的、按要求编制的商务标，得5分；有独立的商务标标书，但部分预算内容或资料混入其他标中但可审，扣1分；未单独编制商务标而在技术标中作为独立章节且可审，扣2分；没有商务标或实质性内容的为0分，且以下各项均不得分。 | **5** |
| **2** | 适用表式 | 表式正确且齐全8分；相应表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技术条件等每缺一项扣1分，单表最大扣分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8** |
| **3** | 编制方法 | 选用正确的工作项目、费用项目按规定顺序进行编制，逐级汇总全部正确得8分，每错（漏）一处扣2分。单表扣分不超过4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8** |
| **4** | 预算标准 | 每错用预算标准1处扣2分，采用招标文件指定标准以外的标准又未作相应说明或使用标准明显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14** |
| **5** | 预算内容 | 预算内容设置不重复、不扩大、不遗漏的得满分，每重复、扩大或遗漏1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12** |
| **6** | 计算和勾稽关系 | 预算表内、表间数据勾稽关系完全正确得满分，每错1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6** |
| **7** | 与技术方案工作量平衡 | 预警点建设工作方法、工作量等，设备购置的型号（参数）、数量及其他相关技术指标等与技术方案完全一致得满分，每错1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8** |
| **8** | 预算编制说明 | 本项包含项目标报价及承诺、项目概况（含工作区基本情况）、项目设计预算编制依据、工程方案内容及工作量情况、采用的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工程技术指标分析、需要说明的问题等每个方面内容。其中：缺少项目投标报价及承诺扣5分；项目概况、项目设计预算编制依据、工程方案内容及工作量情况、采用的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工程技术指标分析、需要说明的问题等6项，每缺一方面内容扣4分。每个方面内容不详细、不全面或不正确者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29** |
| **9** | 主要工作业绩 | 每提供近三年一项类似业绩并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10** | 相关承诺 | 承诺全面5分，基本全面3分，无承诺不得分。 | **5** |
| **总得分V** | | | **100** |
| **折算得分（实际得分）＝V×20％** | | | **20%** |

**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100分** |
| 1 | 编制依据说明清晰,且目标任务明确。 | 完全符合要求5分；基本符合要求1-4分；不符合0分。 | 5 |
| 2 | 技术方案的规范性、完整性，对本项目设计目标和原则的响应程度。 | 完全响应8-10分，部分响应要求1-7分，不响应0分。 | 10 |
| 3 | 供应设备的技术条款、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设备质保及其他指标完全满足本项目任务书要求。 | 设备适宜监测对象5分，技术参数、指标和条款完全满足任务书要求15-20分，质保及其他指标完全满足5分；设备基本适宜监测对象2-4分，技术参数、指标和条款基本满足任务书要求5-14分，质保及其他指标基本满足2-4分；设备不适宜监测对象0-1分，技术参数、指标和条款完全满足任务书要求0-4分，质保及其他指标不满足0分。 | 30 |
| 4 | 基础施工、设备安装及设备管理完全满足本项目任务书要求。 | 完全满足8-10分，部分满足1-7分，不满足0分。 | 10 |
| 5 | 设备安装完成后，是否对安装的所有监测仪器支架、防护网等进行接地电阻测试，达到防雷设计规范。并及时清理安装现场残余垃圾，保护环境。 | 完全符合设计规范5分，部分符合1-4分，不符合0分。 | 5 |
| 6 |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 绩效目标与任务书完全一致，量化指标不低于75%，8-10分；绩效目标与任务书基本一致，量化指标低于75%，1-7分；绩效目标与任务书不一致，0分。 | 10 |
| 7 | 预期成果应对提交的监测设备安装、调试记录表；各种野外工作照片；其他原始资料，包括设备清单、设备合格证、交接记录等予以明确。 | 预期成果与招标任务书要求完全一致5分，基本一致1-4分，完全不一致0分。 | 5 |
| 8 | 组织管理机构、主要技术人员配备。 | 管理机构健全明确、项目人员专业组成全面、分工合理5分，基本健全明确、基本全面、合理1-4分，无内容0分。 | 5 |
| 9 | 主要设备配置应齐备。 | 符合项目技术要求、齐备10分，基本符合5-9分，不符合0分。 | 10 |
| 10 | 工程实施计划、培训计划、售后服务计划的合理性和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 完全响应4-5分，部分响应1-3分，不响应0分。 | 5 |
| 11 | 质量、进度、安全的保障体系应健全，主要措施应明确。 | 健全明确5分，基本健全明确1-4分，无内容0分。 | 5 |
| **总得分V** | | | **100** |
| **折算得分（实际得分）＝V×70％** | | | **70%** |

**报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报价评审 | 10 |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注：若报价单位为中小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
| 报价分合计 | | 10 |

**乌鲁木齐市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LMQ-DZFZ2022-01至02）

**第三册**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年2月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以公开招标方式 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详见清单）

1.2.2 标的数量：按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清单）

1.2.3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际填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按投标文件要求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3个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仅供参考）**